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薛敬議

電話：02-7712-9123
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09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選拔作業要點(附件1)、優良事蹟及初審意見表(附件2)、補充說明(含範例)(附件3)(A09000000E_114000982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00982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40009823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40009823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有關「114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」選拔活動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轉知所屬(轄)事業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1月22日勞職授字第1140250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事業單位持續改善工作環境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，勞動部依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，如附件1)辦理本選拔活動，請轉知所屬(轄)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之事業單位及個人踴躍參選。
- 三、本選拔活動即日起至本(114)年3月21日止，由初審單位接受推薦及自薦，請初審單位詳實查填參選單位及人員之優良事蹟及初審意見表(如附件2)，於本年4月25日前完成初審作業(含初審單位用印信及評鑑人員簽名等)，並

將推薦決審之參選單位自薦（推薦）表與初審意見表，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彙辦。

- 四、勞動部於114年1月17日修正公布本要點第6點、第7點，將優良人員區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工健康服務二類，以及新增勞工健康服務優良人員推薦程序與推薦表，由勞動檢查機構各推薦1名（共計13名），並向初審單位推薦。
- 五、隨文檢附補充說明（含範例）供參（如附件3）；又為積極維護勞動權益，建議參選單位得於企業形象之其他具體事蹟加強論述相關優良事蹟（如：勞動條件優於法令規定、提升勞工身心健康措施、工作與生活平衡、中高齡、母性及青少年勞工保護、強化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知能、推動ESG永續職場安全健康發展等事項），並請初審單位納為參選單位考評同分時之推薦獲獎評核重點之一。
- 六、有關各行業之「近3年失能傷害頻率及失能傷害嚴重率」統計表，預定於本年3月4日前置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職業安全衛生獎項專頁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」項下，屆時請事業單位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

